附件2-1

财政支出重点评价工作底稿

共1页 第1页 第002号

|  |
| --- |
| 被评价单位名称： 唐山市丰润区发展和改革局 |
| 被评价项目名称：2023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（节能与循环经济）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|
| 情况摘要：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除尘灰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，建设1条除尘灰造粒生产线、1条威尔兹回转窑生产线、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、公辅系统、生产车间、原料仓库、成品仓库等。根据《唐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（节能与循环经济）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唐财建〔2022〕164号），安排专项资金350万元，用于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除尘灰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。 |
| 附件：2023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（节能与循环经济）专项资金预算指标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报告附件： 4 张 |
| 被评价单位意见及签章：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日期： |

工作组制单人： 日期： 工作组复核人： 日期：

备注：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时，应当对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认定，如属实，签“情况属实”；如有不同意见，应说明理由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